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

2022年4月28日